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大额未上市
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
（实际出资阶段）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3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以现金向华泰人寿增资人民币9.70亿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增资使用的是自有资金，不存在运用借贷、发债、回购、拆借等方式投资股权的情况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不涉及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不涉及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6日